

將其理念與技術傳達至學校層級，使課程改革得以進一步落實於教室教學實務上；另一方面，輔導團也有責任傳達基層教師的聲音，讓課程領導者瞭解學校層級的需求與困難，並回頭檢視、修正原有課程政策窒礙難行之處，故縣市輔導團實扮演相當重要的中介者角色。

三、縣市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推動之困境

近年國民教育輔導團的功能逐漸被重視，有關縣市層級國教輔導團組織運作之相關研究也較過去增加，綜觀國內研究大多是以單一縣市為研究範圍，如臺北市（蔡孟宏，2004）、臺北縣（黃冠鳳，2007；謝金城，2004）、高雄市（李昭瑢，2007；黃金池，2004）、澎湖縣（王國賓，2008）、花蓮縣（朱榮芳，2007；涂郁敏，2006）、連江縣（陳其俊，2008）、高雄縣（黃馨瑤，2007）、彰化縣（吳春梅，2007）等；亦有部分研究以區域縣市（李文富，2009；蕭素芳，2007）或全國（賴榮飛，2006）為範圍。以上研究的研究範圍不一，研究主題也不盡相同，但各地基層教師對於輔導團的態度與看法也可看出端倪，對於輔導團應如何進行調整，皆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從以上國教輔導團組織之相關研究所提供的結論，可大致歸納為以下幾點：

（一）人員編制方面

蔡孟宏（2004）、丁增銓（2006）皆指出人員「編制」可說是國教輔導團的首要問題，亦為教育相關人員所關注的焦點。從各縣市的國教輔導團組織編制中，負責推動的主要人員大多是教師兼任或借調者，如課程督學由候用校長兼任、國中小各領域召集人由校長兼任、輔導員由學校教師兼任等。由於負責推動者均屬額外兼職，在編制上並無專職人員，容易造成組織的不穩定性，人員異動頻繁，如課程督學常會隨著每年校長遴選上任而出缺；且兼職人員一方面要忙於教學本職，還要積極參與輔導工作的推動，十分辛苦。

（二）組織定位方面

目前輔導團屬於臨時性的專案組織，只有縣市層級的組織相關法令而無中央的法令支援，其法定地位並不明確，輔導團被定位為縣市課程與教學推動的協助單位，而非主導單位；在未法制化的情況下，人員編制、經費來源、位階沒有明確規範，讓輔導團隨著該縣市資源多寡而受到不同的重視與發展，影響到輔導團功能的發揮與正常運作。在諸多調查研究當中，大部分教育人士對於輔導團法制化多表贊同（張素貞、王文科、彭富源，2006），謝金城（2005）也建議將輔導團現階段的任務編組，朝常設的法定組織發

展，如能將輔導團獨立編組為教育局的課或室，並編列數位專職人員或借調教師專任推動團務，對於輔導團專業地位的提升將有莫大的助益。

（三）成員招募方面

輔導團組織成員除教育處（局）長、行政督學、學管科長等人員，配合組織架構成為輔導團的當然成員，其他包括課程督學、輔導員、幹事等，皆須透過招募而來，但要找到遴選到兼具課程、教學、行政與資訊能力的適當人選並不容易。但由於輔導團的業務繁重，而教師仍須顧及本校的教學事務，因此教師成為輔導員的意願普遍不高；其次，由於受到學習領域召集人青睞的教師，大都是在教學表現優秀的教師，造成教師擔任輔導員並不受到學校主管的支持。因此，仍須透過加強誘因與配套措施，增加教師參與輔導團的意願，並讓學校願意釋出優良師資。

（四）運作經費方面

目前各縣市國教輔導團的經費來源主要為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要點」的補助款，其次則為縣市政府依照實際需要編列預算以支應輔導團運作。在財政狀況較好的縣市，如臺北市、高雄市兩直轄市，輔導團的經費來源較無問題。如高雄市輔導團除了有中央與教育局的補助，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也支應了許多研習場次所需的經費（游秋樺，2007）。然而在財政狀況困窘的縣市，經費短绌往往對輔導團的運作造成困擾。以花蓮縣輔導團為例，涂郁敏（2006）認為輔導團的經費運用，受到縣府財政拮据、經費預算不足及專款專用的核銷方式影響；朱榮芳（2007）則指出由於參加會議或研習須有一定公里數以上才能報支差旅費，且教師每周雖酌減3節課，但仍有一部分學校不願配合。故相關研究皆認為政府須編列預算以維持輔導團運作，且進一步以經費建立獎勵制度，鼓勵績優輔導與創新研究人員。

（五）功能發揮方面

國教輔導團的輔導方式包括全面輔導、分區輔導、訪視輔導、追蹤輔導、實地輔導、教學輔導、網路輔導等方式（劉仲成，2007），其運作方式已較過去多元化，教師也能夠透過多種管道獲取所需要的專業知能。但也有研究指出教師並未明顯感受到輔導團的功能，如：游秋樺（2007）指出高雄市國中教師對於該市輔導團的服務知覺與運用情形皆僅屬中低程度。其他如研發教材未符需求、無追蹤輔導（劉清揚，2006）、網站使用率不高（涂郁敏，2006）等缺點，顯示輔導團在功能發揮上還有改進的空間。